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425號

原告 同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慈

原告 黃禹誠

兼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金生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蓬禹

被告 彭双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15日上午10時19分
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